

性質的「碳稅」效果。油氣類貨物稅收全年約達 900 億元。

三、針對各地方政府陸續提出之「碳稅」、「氣候調適變遷費」等政策，財政部及環保署引用地方稅法通則指出：「碳」排放會四處散播，具有移動性與全國性，應由中央政府來統一稽徵，不宜由地方政府開徵相關稅收。另大法官解釋第 426 號指出：特別公課既係對義務人課予繳納金錢之負擔，故其徵收目的、對象、用途應由法律予以規定，其由法律授權命令訂定者，如授權符合具體明確之標準，亦為憲法之所許。故，依現行法制，單純由地方政府訂定相關政策，確有違法徵稅之疑慮。然而，以兼顧節能減碳及地方政府開源節流的以觀，碳稅或相關政策，確有積極推行之必要。

四、過去，中央政府面對地方相關政策需求，僅以相關政策具有全國性質，須以法律明定，未來會加強研擬相關法制帶過，然長期以來卻仍制定實質政策。本席要求行政院應督導相關單位儘速就碳稅等相關政策進行研擬，以符合節能減碳目標之追求及替日益緊迫之政府財政另覓來源。

（六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多年來各界呼籲之汽車燃料費改採隨油徵收政策，交通部一再以相關配套措施繁雜、政策影響面廣，需要通盤考量等為理由消極因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汽車燃料使用費（以下稱汽燃費）徵收之目的，在於籌措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經費，並養護市區道路，以降低政府財政負擔，其徵收與使用具有專款專用性質。現行汽燃費採「隨車徵收」方式，和世界主要國家普遍採「隨油徵收」方式並不相同。由於不論車輛使用頻率、行駛里程與耗油量多寡，均課以同一費率，但車主每天行駛里程數卻可能有上百公里之差距，對道路建設使用量不盡相同，卻繳交相同公路養護稅費，顯不合理，不僅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更背離鼓勵節能減探之精神，在全球致力推動溫室氣體減量下，應讓使用量大的車主負擔較多汽燃費，改革目前課徵方式實為必要。
- 二、本院自第六屆便積極推動相關修法，綜觀各委員修法內容，雖條文細部內容不盡相同，但意旨皆為隨油徵收。過去審查該條修正案時，遇到兩大阻力，第一是運輸業者擔心增加成本的反彈，客運業者因為發展大眾運輸條例，得免徵燃料稅，故相關阻力主要來自貨運業者。另外則是交通部的消極態度。
- 三、針對隨油徵收實行後對相關運輸業者造成的成本增加，考量貨運運輸業者乃使用燃料以營利，和大眾運輸業可幫助私有交通工具減量、減少碳排放之具公益性質不盡相同。故雖成本增加，但為環保節能、社會公平相權衡，相關政策仍有其推動必要性。然於政策推動之同時，非不得思考是否由政府於一定時間內編列預算對相關業者損失於以補助，協助度過難關及共同因應之。且於訂定費率及徵收辦法時，也非不得針對受衝擊產業予以特別考量

。

四、交通部一直以來皆表示支持隨油徵收的政策構想，但相關配套措施繁雜、政策影響面廣，需要通盤考量妥適的政策。然而，自第六屆至今，本院相關修法討論已經進行超過五年，交通部雖一再表示要妥善考量，但至今仍未有具體結果。交通部無視本院及社會對公平性及環保目標的追求，對相關政策規劃卻不積極研擬，遇到修法便重複表示要審慎，實非負責任的作法。

（六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電視頻道之不實廣告裁處效果不彰、部分電視購物業者，一再違規受罰，裁處效果不彰，未達嚇阻效果。為保障消費者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公平會為調查處理仿冒他人商品服務表徵之行為、不實廣告或引人錯誤之廣告行為、損害他人營業信譽等違法情事，近幾年度於「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計畫均編列調查處理相關費用。101 年度編列 544 萬 3 千元。隨著國內有線電視之發展，依賴電視而興起電視購物市場亦逐漸成長，不論是為專屬電視購物頻道或向頻道業者購買時段之製播電視購物廣告，電視購物業者掌握了比消費者更多產品相關資訊，形成買賣雙方資訊不對稱，倘若業者播放不實電視購物廣告，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不但影響市場秩序，更損及廣大消費者權益。
- 二、依公平會資料顯示，96 年度至 99 年度該會針對電視購物業者不實廣告案件處分件數計 39 件（各年度分別為 11 件、10 件、10 件及 8 件），惟查其中主要以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森）計 17 件、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計 7 件、英屬維京群島商中購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計 5 件、都會新貴購物網股份有限公司計 2 件、長鶴健康事業有限公司計 2 件等，故部分電視購物業者一再以不實廣告而違規受罰，公平會裁處效果並未彰顯，顯無法達到嚇阻效果。
- 三、隨著國內有線電視之發展，依賴電視而興起電視購物市場亦逐漸發展，近年來因電視購物廣告不實致消費者受害之事件層出不窮，部分電視購物業者一再以不實廣告違規受罰，公平會之裁處機制效果顯未彰顯，無法達到遏阻功效，該會實應研謀改善現行之裁處機制，以阻絕不肖業者之違規動機與誘因，確保消費者權益暨市場公平交易秩序。

（六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本 NHK 電視台與三菱綜合研究所合作，針對一萬名日本卅五歲世代（卅五到四十歲），進行問卷調查與訪談，發現現今日本卅五歲世代可能的生活圖像：擁有十五張證照也找不到好工作、四十歲結婚成家是常態、